

#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7-03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8日